

西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2025 级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修订)》(西师发[2025]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学科特点和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定原则

1. 促进全面发展原则。按照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以学生成长为中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突出重绩奖优原则。立足现有起点，重点评价学生各方面的表现和取得的成绩，择优奖励。
3. 坚持育人导向原则。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导向，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引领学风建设，引导学生积极主动升学就业。
4. 突出学院管理主体原则。学校按照权责统一的方式前置学生奖学金评定权限，突出学院主体地位，由学院自主开展评定工作。
5.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评定工作严格依照评定条件和

评定程序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评定过程透明、评定结果准确。

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新生奖学金、木铎升学奖和其他奖学金。

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资金以财政拨款为主，统筹学校事业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奖励支持表现优秀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二章 评选对象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西北师范大学学籍且不享受工资待遇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章 参评基本条件

第六条 研究生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法律法规、公民道德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爱校荣校，积极传播网络正能量；
3.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自信自强，挺膺担当；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校园文化、劳动教育、安全教育、国防教育等活动，保持身心健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5. 积极参加《西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目录》或《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目录》所列赛事至少 1 项；
6. 积极践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参评学年无奖学金评定资格

1.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者；
2. 参评学年受纪律处分者；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4.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5. 所修课程成绩不及格者；
6. 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7. 在网络发布有悖于公序良俗，与大学生身份不相适宜，可能引发负面影响的违法、违纪、违规信息者；
8. 学校、学院认定为不能参评的其他情形者。

第四章 奖项设置

第八条 奖项设置及参评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

（一）参评条件

硕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除符合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至少有1项《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规定的D类及以上科研成果；②上一学年度所修课程平均成绩达到80分(含)以上；③符合在读学院制定的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其他条件。

（二）名额分配

根据省教育厅当年下达的名额，结合符合参评条件研究生人数进行分配，依据学校名额，学院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再分配。

(三) 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

二、学业奖学金

(一) 参评条件

研究生申请学业奖学金，除符合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符合在读学院制定的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其他条件。

(二) 名额分配

结合符合参评条件的二年级及以上的研究生人数，根据当年经费下达情况按比例进行分配，学院依据名额根据比例进行再分配，具体比例如下表所示。

学生类别	奖项名称	名额分配比例
硕士研究生	学业一等奖学金	≤ 3%
	学业二等奖学金	≤ 5%
	学业三等奖学金	≤ 7%

(三) 奖励标准

学生类别	奖项名称	奖励标准(元/年)
硕士研究生	学业一等奖学金	6000
	学业二等奖学金	4000
	学业三等奖学金	3000

三、新生奖学金

(一) 参评条件

1. 符合评定基本条件的在读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
2. 除各类专项计划(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支教团推

免计划、退役大学生计划等)外被西北师范大学录取的普通推免研究生(含“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专项计划、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班等)。

(二) 名额分配

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进行评定。

(三) 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每生 4000 元。

四、木铎升学奖

学校设立木铎升学奖,专门奖励我校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西北师范大学,并被成功录取的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奖励金于注册报到后发放,奖励金额 4000 元。

五、其他奖学金

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依据有关机构或个人实际需要设置专项奖学金,并根据评定办法进行评选;面向指定学院的奖学金由学院依据评定办法进行评选。

第五章 综合奖学金测评

第九条 综合测评原则

(一) 评审细则采用实际分数量化指标体系,其中学业科研成绩占 85%,综合表现成绩占 15%。

学业科研成绩:学业成绩占 35%,参评学年度各门课程平均成绩原则上 80 分以上(申请学业奖学金二等、三者 75 分以上);大学英语六级占 10%;科研业绩占 40%。

(二) 按照综合评分进行排名，确定入围人选。

(三) 总分计算办法：

总分=学业科研成绩*85%+综合表现成绩*15%

学业科研成绩=学业成绩*35%+大学英语六级*10%+科研成绩*40%

第十条 学业科研成绩

(一) 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计算方法：

课程平均成绩=各科成绩*相应课程学分之和/上学年度所学课程

总学分

(二) 大学英语六级计算方法

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	425 分以下
分值	100	0

(三) 科研成绩

学术型学位硕士

科研成绩=科研加分(学术论文、科研项目、著作、研究成果奖励)

*25%+竞赛加分(比赛、竞赛获奖、裁判工作)*15%

专业型学位硕士

科研成绩=科研加分(学术论文、科研项目、著作、研究成果奖励)

*15%+竞赛加分(比赛、竞赛获奖、裁判工作)*25%

第十一条 科研加分

(一) 学术论文加分

由所发表的论文级别与篇数来确定加分总和。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西北师范大学，其加分分值见下表：

1. 期刊论文加分

论文级别	A1类	A2类	B类	C类	D类
分值	30	20	10	8	5

2. 会议论文加分

会议论文级别	类别	分值	备注
国际大学生运动会、奥科会、亚科会、全运会、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全国体育科学大会交流论文	专题报告	10	不限篇数
	墙报交流	4	
	书面交流	1	
甘肃省运会、甘肃省大运会、全国二级以上学会主办的学术交流会议		1	仅加1次

注：（1）论文必须见刊方能作为加分依据。同一论文被不同期刊或不同会议论文收录时，按最高加分类别加分一次。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北师范大学。发表在增刊上的论文不加分，样刊不加分；

（2）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仅认定A1类论文，最多记2篇，减半加分。

（3）需提交导师签字确认后的论文原件和复印件，并且是学校规定的学术刊物（中国知网可查）；被SCI、SSCI、CSSCI、CSCD等国际公认的检索系统全文检索的，需提供DOI号、导师签字确认的相关网页的打印纸质版和文献检索报告；

（4）D类期刊论文最多加3篇；

（5）以中文发表在外文期刊上的论文不予以认定；

（6）认定办法参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4〕182号）中“学术期刊论文分类”执行。

（二）科研项目加分

1. 纵向课题

项目类别	D类
分值	5

2. 创新创业课题（学校创新创业项目-课题研究类）

项目类别	校级		
分值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加分	10	5	3

注：（1）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北师范大学，且主持人为西北师范大学学生；

（2）科研项目分为立项和结项两部分。项目主持人立项加总分值的60%，结项加总分值的40%；项目参与者立项加总分值的30%，结项加总分值的20%。

（3）课题立项、结项必须有相应的证书，获奖须有获奖证书，且有可靠依据说明参与者。

（4）认定办法参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4〕182号）中“科研项目分类”执行。

（三）著作加分

专著教材	A类	B类	C类
分值	15	9	6

注：（1）主持加分，参与人不参与加分，若与校外人员合著，参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4〕182号）中“著作分类”执行；

（2）认定办法参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4〕182号）中“著作分类”执行。

（四）研究成果奖励加分

科研获奖	C类	D类
分值	6	5

注：（1）所有奖项必须出具相关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2）同一项目重复获奖的，按最高类别计算；

（3）主持加分，参与人不加分；

（4）认定办法参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4〕182号）中“研究成果奖励”执行。

（五）应用类成果加分

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A3类）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C类）
分值	20	5

注：（1）专利发明须与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授权证或电子文档，可在中国专利处查询；

（2）认定办法参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4〕182号）中“研究成果奖励”执行。

（3）应用类成果必须在学院登记备案后方可参评。

第十二条 比赛竞赛加分

（一）比赛竞赛加分

竞赛奖励	分值/分
A1类	25
A2类	20
A3类	15
B类	10
C类	8
D类	6

注：（1）在读期间代表甘肃省教育厅、西北师范大学各类运动竞赛获奖，以政府

机构为组织单位者为准，要求附有秩序册作为证明材料。代表教育厅参赛需经学校或学院批准或同意。

(2) 认定办法参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4〕182号)中“学生竞赛项目(通用类、体艺传媒类)”执行。

(二) 裁判工作加分

1. 担任竞赛裁判

裁判工作	担任国家级竞赛裁判	担任省级竞赛裁判
分值/分	20	10

注：执裁赛事级别认定参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4〕182号)中“学生竞赛项目(体艺传媒类)”，同级别赛事裁判只记1次。

2. 裁判资格证

裁判证	国家级裁判证书	一级裁判证书
分值/分	20	10

注：裁判证只认定盖有国家级体育局、教育部等加盖公章的证书，若只有协会盖章不予以认定。

第十三条 综合表现成绩

(一) 研究生会加分

职务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	院研究生会主席团	部门负责人	干事
分值	10	10	5	3

注：研究生会干部及干事任期至少一学年以上，不按任期年限重复累计，需提供聘书复印件或纸质版证明材料。

(二) 党支部委员加分

职务	支部副书记	组织委员	宣传委员	纪检委员
分值	10	5	5	5

注：（1）党支部委员任期至少一学年以上，不按任期年限重复累计，若兼任两个职务，只加1次；

（2）党支部委员可与研究生会、班长重叠加分。

（三）班长、心理委员、三助一辅加分

职务	班长	团支书	三助一辅	心理委员
分值	10	10	5	3

注：（1）班长、心理委员、三助一辅任期至少一学年以上；

（2）班长、心理委员、三助一辅可与研究生会重叠加分；

（3）班长、心理委员不叠加加分，就高加分。

（四）荣誉称号加分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最多加10个）
分值	20	10	4	2

注：（1）所获“个人荣誉称号”证书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2）学年各类奖学金不加分。

（五）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加分

1. 参加学院及学校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并完成工作任务者计5分；参加分散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并完成任务者，凭相应证明材料计2分。

2. 参加学院组织的思政教育讲座、创新创业和就业指导类讲座、校园迎新、校园招聘等志愿服务活动（商业类活动除外），完成工作任务1分/次。

（六）学术讲座和比赛竞赛加分

1. 依据研究生秘书考勤记录，评定学术讲座考勤成绩，全勤计10分，依据比例换算成绩。

2.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文体活动，参加1次计1分，总分不超过10分，若获奖，就高计分。

3.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比赛竞赛，校级第1名计5分，校级2-3名计4分，校级4-6名计3分，院级第1名计3分，院级2-3名计2分。

（七）日常行为评价

1. 如若喝酒、晚归、夜不归宿等违纪行为未处分，受到学院通报批评者，1次扣2分；

2. 若未履行请假手续外出者，1次扣2分；

3.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依情节参照上述条款扣分。

第六章 组织与评定

第十七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组织申请、学院评审、学生申诉受理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由负责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院领导、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评审委员会名单及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应报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备案。

第十八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

祁守成 钟全宏

副主任委员：

成员：

郝莹 张俊 张建华 李斌 高瑞 赵薇 常毅臣

杨文娟 傅象喜 刘文荣 杨蕾 王雨娜 白旭升 贾志强

陈丹丹 李周鹏 徐子达 姬梦繁

第十九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择，宁缺毋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评定程序

1. 个人申请。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将相关证明材料递交学院，并通过奖学金评定系统如实填报申请奖学金。
2. 导师推荐。导师对申请研究生进行推荐审核。
3. 学院评定。依据分配名额及评定标准，研究生所在党支部审议推荐名单，将审议结果报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各类奖学金进行评定，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报送学校。
4. 学校审定。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学院初评结果，经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5. 结果公示。各类奖学金评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行文公布。

第二十一条 表彰奖励。学校或学院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奖学

金独立建账，专款专用，统一发放。各学院将奖学金获奖情况计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七章 相关说明

第二十二条 参与评定研究生奖学金的教学科研项目、成果比赛参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4〕182号）进行认定，必须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要求提交导师签字确认后的论文原件和复印件，并且是学校规定的学术刊物（中国知网可查）；被SCI、SSCI、CSSCI、CSCD等国际公认的检索系统全文检索的，需提供DOI号、相关网页的打印纸质版、文献检索报告，并且导师签字确认；同一篇论文被不同期刊收录或转载的，以最高级别刊物积分，不累计。项目、论文、著作、成果奖励均以本人为第一作者，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署名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署名（仅认定A1类期刊论文），以见刊为准，录用通知不能作为参评依据，需要科研主管院长认定审核。

第二十三条 如果得分相等，按照以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区分：

1. 发表学术论文刊物级别高者列前（专刊、论文集不计）；
2. 学业课程平均成绩积分高者列前；
3. 发表学术论文数量多者列前；
4. 英语六级成绩高者列前；
5. 获得运动竞赛名次等级高的赛事列前；
6. 获得运动竞赛名次数量多者列前（校级及以下不计）；

7. 获得各种荣誉奖励的级别高者和数量多者列前；

8. 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优秀者列前。

第二十四条 奖学金申报材料须为在读期间学生学习成果，其中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请使用。

第二十五条 各类奖学金评定时间、条件、名额等根据当年相关文件、函件要求进行评定。

第二十六条 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可通过系统申请本年度的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一年级研究生可通过系统申请新生奖学金和木铎升学奖。

第二十七条 为扩大研究生奖学金的影响力，增强激励引导作用，各学院要统筹各类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二十八条 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对奖学金的评定、发放及后续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全校各类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实施。如学生对奖学金评定工作有异议，可及时向学院、学校逐级反映，经调查核实后由学院或学校作出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学校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的，可根据《西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执行。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凡发现申请者存在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撤销其研究生奖学金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如已获相应奖金及证书由学院负责追回。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可根据学生培养需求及学校事业发展实际，对

研究生奖学金的标准、比例、条件等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章 获奖学生管理

第三十条 获奖学生要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职业体验、就业创业等实践锻炼和服务保障活动，持续发挥榜样示范作用。

第三十一条 全面深化资助育人，加强对获奖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励志教育、爱校荣校教育、国防教育，着力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鼓励学生以榜样的力量感染、激励、引导全体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主动就业，把个人发展与国家需要、社会发展相结合，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就业。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面向 202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体育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西北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2025 年 9 月 2 日